



# 秋日正是读书时

侯淑荷

秋日是适合读书的季节,此时盛夏的暑热被一缕秋风吹散,送来阵阵清凉,丹桂又飘香,阶前落叶黄,最能引人无尽的遐想,正是读书的好时光。

秋日读书,最能读懂成熟之静美。秋天少了春之浪漫,夏之热烈,它不回避凋谢,不掩饰飘零,却又不缺乏温暖的颜色。这个时候读一本林语堂的《秋之况味》便能完全感悟出秋的以其色淡、叶多黄,有古色苍茫之慨,不单以葱翠争荣的

静美了。秋天像经过时间淬炼的女子,带着岁月的痕迹,带着沉静如水的笑容,成熟笃定地捧出瓜果飘香的丰收景象。

秋日读书,最能读出诗意的浪漫。选一个阳光晴好的日子,来到郊外。看秋色无边,听秋虫呢喃,倚树而坐,捧一本喜欢的书安静地阅读,时而树叶被秋风吹落,在翻开的书页上,于是,风和落叶也成了这本书的读者,和我一起感受书里的喜怒哀乐。文字、自然、人的融合,无端地就生出了几分诗意的浪漫来。

秋日读书,最能读出恬淡的从容。“自古逢秋悲寂寥,我言秋日胜春朝。”让美丽的春天休息去吧,有什么可悲伤感怀的呢?每个季节都值得期待,就让

我们留在这美好秋日里。立意高远的诗句,影响着我们的人生态度,让我们在今后的岁月里变得淡定而从容。

秋日读书,最能读出温暖的感动。柴米油盐琐碎的日子里,虽然我们每天欣欣向荣的向阳取暖,想让平凡的生活变得不那么平庸,有时也未免会生出些许的惆怅,和下里一次又一次地问自己:这样默默无闻地过此一生,是否值得。但当我读到中村恒子的《人间值得》中的句子:“人生,只要能照亮某个角落就够了。”“这是你自己的人生,只要活出自己,就觉得人间值得。”心里忽然就充满了大大的欣慰和暖暖的感动。

秋日读书,最能读出书之况味。也

许因为秋的本身就是一本厚重而耐读的书。秋似人之中年,走过了春夏,便多了沉淀与故事。而此时读书更能与作者产生共鸣,更能读懂爱,读懂人性,读懂人间的苦涩与遗憾。秋日选一本史铁生的《秋天的怀念》来读,很走心。跟着作者深邃隽永,感情至深的文字游走,不知不觉心就痛了,泪水溢满了脸颊,然后在疼痛里开出了领悟的花。原来我们身边那些唾手可得的幸福,才是人生最珍贵的财富,我们要用心去珍惜与呵护。不要让遗憾再次地上演。

秋意渐浓秋韵长,让我们一路与书相伴,让书香温润流年,不辜负这读书的大好时光。



专心致志

学忠 摄

## 《远道而来》:朴实丰盈的山水述怀

姜超

散文集《远道而来》(太白文艺出版社2021年12月出版)写的是作家北乔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挂职时的所见所闻。北乔刚踏上西部这方水土之时,便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,敞开知觉,与天地谈心,和山水对话,留下了这些朴实丰盈的散文。这些散文的面貌朴素可亲,似对故人介绍某些感受;措辞从容,语调轻松自然,如朋友间的絮叨。作为阅读者,我感觉到了一种亲密的语调,让你相信作者的叙述和判断。这种亲密的语调并非偶然天成,北乔在用真挚的情感与读者对话,从写作者的角色变成我们的朋友。

充盈在文章其间的美学精神叫人难忘,为我们打开了一座座丰富的印象库。北乔有扎实的摄影经历,视角、色彩、层次等摄影艺术上的滋养,赋予写作者广博的艺术构思。他的散文能够摆脱主题先行的概念式写作,洋溢着一种有韵味的冶炼方式,“敢以少少许,胜人多多许”,北乔对散文韵味的冶炼方法,或如国丁剪枝法,当舍则舍,做艺术上的减法;或布设空白,引导读者填补想象空间。比如散文《沉默的河流》中写道:“我走在弯弯曲曲的山路上,就像在一条河里漂游。这条河是静止的,行走的是我。如果我的行走是一种静止,那么这条河就在流动。”

在面对物象、自然时,北乔首先对审美对象特征予以择选,然后立体审美感觉渠化,让意象的丛林成为一种景观。辅以现代意蕴,他的散文富有意境和趣味。换言之,在面对自然景物时,北乔不仅在用心去“看”,而且放纵思绪,突出个人的“看法”。正如哲人所言,“不经注释的现实是不存在的”。描摹与记录,不可避免地处在某个认识

## 读鲁迅重新成为我的起点

张丰

我硕士读的是中国现代文学,鲁迅应该是必须认真读的作家。但是,直到我读研二的时候,才决定认真读一遍《鲁迅全集》。2004年冬天的北京地坛书市,我花260元买了一套二手《鲁迅全集》,扛回了学校。

那是我第一次认真读《鲁迅全集》。因为是二手书,有一种特别的感觉:前几卷都有这套书原主人的批注,用的是细细的铅笔,字体娟秀,我猜那一定是一位女性。她为什么要读鲁迅呢,有着怎样的故事?读到后来我有点得意,因为后面的几卷都没有批注了。我比她(希望是她不是他)读得更多。

读《鲁迅全集》对我来说有直接的收获,因为我的硕士毕业论文有相关的内容。但是,毕业后,我没有再从事研究现代文学的工作,在毕业前夕,我把《鲁迅全集》卖给了第一位同学,价格仍然是260元。这让我感到自己赚大了,也感受到经典的价值,它是不容易贬值的。

2009年,我已经毕业4年,在网上和一位朋友聊天。她问我生日愿望是什么,我说,希望能再次拥有一套《鲁迅全集》。没想到,她当即就在网上下单买了一套,两天后就送到了我上班的地方。那时我租住在四川大学一个宿舍,下夜班后,我打车回去,但是从大门到住所,必须自己搬运——我流了和几年前一样的汗水。有一种奇妙的感觉,我似乎回到了当初的读书时光。

这套新版《鲁迅全集》,打折后是560元。我已经参加工作,也不是买不起,但是不经意间一句话,却让我再次拥有一套新的《鲁迅全集》。和书有关的友谊,总是最单纯最动人的,我暗下决心,一定要好好通读一遍,才能对得起朋友这份心意。

接下来是我人生中最惬意的一段时光。我在报社上夜班,要在下午4点到岗。每天早上10点起床后,我在川大找一个教室,坐下来认真读《鲁迅全集》,到下午3点起身步行去报社,这样我每天都可以看5个小时。

为什么要读鲁迅?对我来说,最直接的原因是被朋友送书感动,必须读完才对得起她。这一次读全集和读书的时候有很大不同,那时是“专业”,要做论文,心中想

着前人的研究成果,看能不能读出新意来。这一次没有任何人要求我读,也不需要做任何研究,完全回归“普通读者”本位。

正是在这种情况下,我接触到一个更可爱、更真实也更个人化的鲁迅,也就是“我的鲁迅”。读《两地书》中他和许广平的通信,感受到他作为一个读书人的浪漫、小气和胆怯。他是一个普通男人,有一点小心思,但是不太会谈恋爱。那时,他已经是一个名教授、名作家,但又多么笨拙,而这种笨拙又让人感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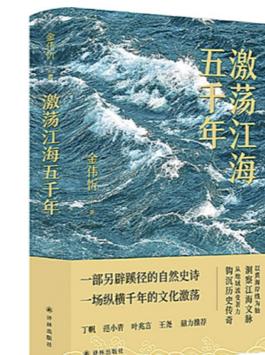
后来,我没有再从头到尾通读过《鲁迅全集》,但是几乎每年都会随便挑一卷认真读一下,包括他的日记。第一次读《鲁迅日记》的时候,心中装的是“现代文学史”,希望每一页都有深意。但是现在再读,就真的是读日记本身。他是怎么逛书店的,日常花销是多少,为哪些事生气,我获得的是一个生活化的鲁迅。比如,我读日记后得知,鲁迅在上海的时候,是喜欢喝咖啡的,而且是冰咖啡。

这些年读得最多的是《故乡》。这篇小说的一部分,曾入选中学课本,告诉我们少年闰土是多么单纯美好,而中年闰土则愚昧麻木,这都是旧社会的错。如果读完全篇,你会发现小说中“我”的悲哀。他在故乡中看不到希望,但是又不愿意绝望,于是再次出发,到大城市寻找答案。

我把《故乡》看成是中国现代“还乡记”的鼻祖,到现在为止,都没有作品真正超越它。鲁迅在故乡中看到的景象,和今天我们从大城市返回农村老家看到的,有什么根本性不同吗?并没有。我们看到的仍然是观念和人之间的隔阂,仍然是童年的消逝和成年人沟通的困难。这篇小说是1921年写的,但是中国人仍然没有走出“故乡”。

鲁迅重新成为我思考的起点。我已经忘记自己曾把读鲁迅当成专业,而只把它当成常读常新的日常读物。有一阵子,我想写一个系列的“鲁迅专访”,就很多热点新闻事件求教于他,相信他老人家会给出精彩的答案。他当然不知道互联网是什么,但是作为“最了解中国人”的作家,他的洞见永不过时。他充满“当下性”,甚至会时时刺痛我们。

## 《激荡江海五千年》:以在场感书写江海文化



中国有辽阔的江河湖海。《激荡江海五千年》以长三角地区的大海(黄海南部)、大江(长江)、大湖(太湖)、大河(大运河)为主要对象,以历史文化散文的方式展开书写,为思考文明传承提供了新的视角。

本书作者是新闻工作者,自幼成长在海边,从事江海文化研究多年,在文献资料收集和田野调查方面下了苦功。《激荡江海五千年》的特色即在用新闻人擅长的“在场感”书写历史。作者从自然海岸线写起,承以黄海文化带,转以海陆交流史,合以

当代海洋观,由北向南、由远及近,与读者一起开启面向江海的文明探源之旅。全书共14个篇章,每篇既独立成文又相互关联,结语篇则对“海洋性格”进行了饶有兴趣的文化解读。

拥有足够开阔的历史视野才能见人所未见,才会生发见地的“史识”。“春江潮水连海平,海上明月共潮生”,作者引《春江花月夜》的诗句告诉读者,今天已经很难看到这样的壮阔景象,因为江口位置已经改变。但千年以前若虚看到的正是江海交汇处、明月海上生的现场。本书中这样的见识随处可见。又如3200多年前,仲雍向南奔吴,带来了北方地区的先进理念和技术。作者发现了伯渎河的历史价值,将史料记载与在场叙事结合,寻访伯渎河“一河九泾”水系给江南带来的巨大变迁。

以黄海岸线为轴,洞察江海文脉;从地域流变着力,钩沉历史变迁。作者用深刻感悟激活历史文献,对“江海文化”研究进行了探索。文章值得细细品读,其见解也有待于探讨、辨析、深化。

## 《大地之上》:捕捉当代农民的精神成长



动描绘了基层乡村的真实生态,敏锐捕捉当代农民的精神成长,揭示出当代农村的沧桑巨变。

作为小说的核心情节,现代农业组织入驻大河湾香庄,折射了祖国大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所发生的深刻变化。小说中,塔镇最早消失的村庄佟家庄,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,在创业大潮中成立翰童集团,佟家庄发展为城镇,香庄的上千亩土地进入热火朝天的建设之中,香庄村民也经历着集体的身份转变,他们将迁入光善社区,迈向新的生活。

值得一提的是,《大地之上》还是王方晨的一部创新之作。不同于作家此前的城市题材小说,《大地之上》对新农村带有更多的温情,呈现出明朗的色调,为我们展开一幅大地之上奔腾澎湃的生命图景。

## 《小王子》不仅是一本简单的童话

雪霏

第一次阅读《小王子》时,我为自己明白了所有的隐喻,但一次次重读后才发现,很多事情只有经历过才能真正感同身受。

出版近70年,迄今已被翻译成250多种语言和方言,总销量高达两亿册以上。法国作家安东尼·圣埃克苏佩里的《小王子》几乎可谓无人不知。

很多人对它爱不释手,一遍遍地阅读,跟着小王子从他的星球出发,一次次地环游历险。这本书我读过5遍,如果单从阅读次数上看,我绝对是《小王子》的书痴,但就喜爱度而言,我离粉丝相距甚远。我的反复阅读,更多是因为好奇。

我和《小王子》的初次相遇是在初中,那时我的手机里有一个书城,自带两本电子书,其中一本就是它。我随手翻看,却发现无聊至极。玫瑰、狐狸、国王、酒鬼……书中提到的人物与故事都太小儿科了。我当然知道其中的隐喻,如玫瑰象征着爱情;国王代表徒有虚名的人。它批判成人世界的愚蠢、空虚,告诉读者爱是责任。然而,这些隐喻太直白了,读三两句话就能得到明确的解析。读这本书的我就犹如一个刚刚学习写字的孩子,由作者手把手地教授横竖撇捺。

而后不久,我无意间在杂志上看到《小王子》的书籍推荐,“这是一本写给成年人的童话,看似简单的故事,实则含有最高深的智慧。”书评人对《小王子》的评价如此之高,让我惊讶。他和我看的是同一本书吗?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是我还没发现的。于是我赶紧翻出《小王子》,字斟句酌地读了起来。很遗憾,我还是什么都没感受到。

再次阅读《小王子》已经是我上大学时候的事了。2014年,网剧《匆匆那年》男二乔燃对女主方茴的爱而不得,让我神伤。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爱好,就是阅读《小王子》。2015年,电影版的《小王子》上映,掀起小王子热潮。它到底有什么魔力?怀着这样的好奇心,我又一次次翻开这本书,试图寻找答案。

“你下午4点钟来,那么从3点钟起,我就开始感到幸福。时间越临近,我就越感到幸福。到了4点钟的时候,我就会坐立不安……”我的那朵玫瑰花,一个普通的过路人以为她和你们一样。可是,她单独一朵就比你们全体更重要,因为她是我浇灌的……因为我倾听着她的怨艾和自诩,甚至有时我聆听着她的沉默。因为她是我的玫瑰。”我似乎体会到了些它的特别,那时我也有了自己的“玫瑰”,他的一举一动都会牵动我的心。每次我们相约出游,我都会提前一天准备好游玩攻略,挑选衣服,精心打扮。我切身体会到了书中“你下午4点钟来,那么从3点钟起,我就开始感到幸福……”的那种期待。但我的感悟仅此而已。

真正体会到《小王子》的魅力,是在工作以后。书中那些缺乏想象力、只喜欢数字的大人引起了我的注意。我喜欢影视,毕业后如愿进入了某影视公司工作。即使这是一家颇受业内认可的大公司,家人还是不定时地劝我考公考教师编,找一份更稳定的工作。就连很多曾和我有同样理想的朋友,也对我的选择表示不解。“你别这么任性!”“你应该多为以后的生活考虑。”可是,当我问他们喜欢自己的工作吗,他们却说,“喜不喜欢不重要,搞钱要紧”。

他们的选择没有错,我只为他们离开自己的热爱,感到可惜。我的想法不是没有动摇过,我也曾默默刷起考试的题库,但最后还是不甘心如此。我想坚持自己的选择,又怕跟不上班的脚步,担心在追梦的过程中失去童真,变成书中那样的大人。

原来《小王子》真的是一本写给成年人的童话。第一次阅读《小王子》时,我为自己明白了所有的隐喻,但一次次重读后才发现,很多事情只有经历过才能真正感同身受,才能领悟这本书的智慧。

有如被小王子驯服的小狐狸一样,我也被《小王子》驯服了。我反复地阅读《小王子》,不断地得到新的领悟;而重读《小王子》的经历,也构筑了我的人生。